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參、主席：蔡院長碧玉

紀錄：曾裕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王委員俊力、蔡委員秋明、張委員雲濤、張委員云綺、朱委員家崎、黃委員俊棠、涂委員達人、蔡委員德輝、許委員春金、楊委員雲驊、王委員皇玉、吳委員慧菁、許委員福生、鄧委員煌發、朱委員群芳、葉委員毓蘭、陳委員玉書、江委員林達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以及犯研中心的工作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盛夏，冒著炎熱的暑氣一起來關心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工作議題，特別是配合當然委員的職務調動，以及外聘委員的任期，今天的諮詢會議，有 3 位新的委員加入，其中外聘委員包括具有犯罪防治背景，任職於中正大學的朱群芳教授，與具有社會工作背景，任職於臺灣大學的吳慧菁教授；以及剛調任法務部檢察司的王俊力司長，非常感謝大家的共同支持。

司法官學院從 102 年 07 月 01 日改制，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正式編制以來，剛好滿了 5 個年頭，去(106)年我們增加 1 位助理研究員，今(107)增加的 3 位研究人力編制，除了研究員顧以謙博士，副研究員鍾宏彬準博士在年初先到任，已經介紹過了之外，另 1 名助理研究員職缺，也在今年 5 月 14 日順利補齊，新任助理研究員劉邦揚目前就讀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也歡迎他加入犯研行列。

為了著眼於整體研究量能的提昇，今年我們一共推動了「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2 項委外研究案，以及「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等 4 項自體研究案，同時也積極規劃在中央百世大樓建立犯研中心的獨立辦公廳舍，另外，除了配合檢察司的業務需求，將在 108 年進行「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比較研究」外，鑑於長久以來，我國犯罪學與相關研究領域多側重於犯罪行為人之分析，卻少見被害資料之呈現，犯罪被害資料的貧瘠，不但導致犯罪防治研究的方向與重心傾斜，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因缺乏可靠的實證依據，不但不利於保護政策的擬訂，對於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而言，亦難以進行犯罪被害活動的預防與偵測，形成犯罪防治的盲區，為能對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有更長期、穩固的研究發展基礎，同時讓政府有更多之實證研究，作為政策規劃參考，108 年也將進行「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以探求在本學院犯研中心建置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以上 2 項委外研究案的研究需求，也將在今天的會議中提付討論，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以期讓研究規劃更加周延。

另外，在今天的議程中，除了由犯研中心針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今(107)年上半年的重要工作成果，提出工作報告外，特別頒發感謝狀與獎狀，表揚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王伯頌副教授結合學習課程，指導學生創作微電影與電子海報，無償提供本學院作為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的輔助教材，另外，在專題報告部分，因為黃俊堂署長上任後，對獄政改革不餘遺力，除了頗富成效外，將來更有宏觀的改革計畫，所以也特別邀請黃署長利用專題報告時間，提出改革經驗分享，內容精彩可期。

最後，感謝所有與會委員的蒞臨指導，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
- 二、業務發展工作報告（附件 2）。
- 三、交流討論

許福生委員：

- （一）建議學院在諮詢會議前，應請法務部各司處提供關注之議題，使學院諮詢會議內容更為豐富，研究發展的方向也更契合法務部需求。
- （二）建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論文集邀稿時，可檢視國科

會或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邀請相關議題之計畫主持人撰文。

- (三)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的社會關注議題，係參考日本白書的作法，因應而生，每年宜循例辦理。

許春金委員：

犯研中心規劃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應釐清其基本功能及內涵並考慮未來開放學者使用。

主席結論：

- (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社會關注議題，目前每年循例進行兩個主題的探討，為強化本研究對犯罪趨勢之原因探討與政策對應，今年將再闢專章，且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做進一步討論；另外如該項主題有再深入研究之必要時，會再評估進行委外研究。
- (二) 本學院大數據資料庫，係以目前本學院所進行之各項研究案需求為基礎，向法務部申請提供檢察、觀護、獄政等相關欄位資料，逐步擴展建置，因涉及資料源頭與法務部相關法令與作業規範，將來是否開放學界使用，會予審慎評估，期使在符合相關規範的前提下，開放給學界，做為可以共享的研究資源。

柒、專題報告

一、法務部矯正署署長黃俊棠：矯正定位 專業呈現（附件3）。

二、交流討論

蔡德輝委員：

- (一) 少年矯正學校校長資格除限定教育人員外，亦應開放矯正人員擔任，以符合獄政之特殊性質。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戒治處分依法應為衛生福利部業管，不該持續由矯正署負責。
- (三) 目前社會有要求矯正署負責精神障礙者監禁之呼聲，建議矯正署應及早因應。

許春金委員：

- (一) 我國監所目前超額收容，設施老舊，建議朝現代監獄人性化、智慧化、復歸化方向思考，妥善執行各項獄政規劃。

(二) 外役監成效良好，建議擴大辦理。

葉毓蘭委員：

(一) 建議矯正署成立獄政諮詢會議，以便有重大政策變革或社會對獄政有所爭議時，可以加強政策論述能力。

(二) 建議矯正署多邀請各種專業性的 NGO 團體入監協助進行教化工作，且於推動各項政策時，可將相關資料及時提供給學者專家參考，以利政策溝通。

主席結論：

有關委員各項建議，會後轉請矯正署卓參。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謹擬定本學院犯研中心規劃 108 年度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比較研究」需求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我國司法實務判決經常出現類似案件之量刑結果輕重不一，或與檢察官求刑之刑度有所落差之情事，致使社會輿論經常出現量刑過輕或司法不公等質疑，為解決前述問題，司法院近年針對多項犯罪態樣，建構了量刑資料庫，以供社會各界查詢及法官判決參考。為瞭解此量刑資料庫之效能，實有必要就資料庫建置前、後，進行法院判決與檢察官求刑間之實證分析與觀察。
- 二、為集思廣益，使研究內涵更臻周延，謹提供本項研究需求書初稿節本，敬請各委員提供補充或修訂意見。

討論：

蔡秋明委員：

建議限縮犯罪類型，並針對量刑差距大之電信詐欺進行研究。

王皇玉委員：

- (一) 檢察官應重視求刑，而非量刑，建議修改題目。
- (二) 搜尋酒駕致傷案件時，應包含酒駕公共危險及過失傷害之案件。

陳玉書委員：

- (一) 建議文獻比較可加入文化相近之日本或新加坡的制度。
- (二) 研究方法建議先進行深度訪談，再舉行焦點座談，較可有具體發現。

王俊力委員：

目前司法院有量刑資料庫，但檢方缺少求刑基準機制，未來希望仿效荷蘭北極星準則，建立具體求刑因子供檢察官參考。

決 議：

- (一) 研究主題修正為「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 (二) 囿於研究量能限制，本次研究先以量刑常引起爭議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及殺人案件為範圍，電信詐欺犯罪因修法未久，量刑差異比較基礎尚難以建立，未來有必要可另行進行研究。
- (三) 請犯研中心參酌各委員意見，調整需求書內容，如期推動本項研究案。

提案二：謹擬定本學院犯研中心規劃 108 年度委外研究案「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需求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防止犯罪被害，並使犯罪被害人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以解決社會問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賦予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改革。為使犯罪被害保護之研究，能有更長期、穩固的發展基礎，同時讓政府有更多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實證研究，作為政策規劃參考，認有進一步在本學院犯研中心建置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必要。
- 二、 為集思廣益，使研究內涵更臻周延，謹提供本項研究需求書初稿節本，敬請各委員提供補充或修訂意見。

討 論：

吳慧菁委員：

藉由盤整現行分散於政府體系的被害資料，以擴展被害研究領域，本案具有實質研究意義，希望本項研究將來有助於修復式正義工作的推展。

張云綺委員：

目前被害人資料分散，如警政署建置有犯罪被害概況資料庫、衛生福利部則有家暴及性侵被害資料庫，學院資料庫建立資料庫的幅度及功能要求，宜予確認。

鄧煌發委員：

建議加入被害人與加害人之互動情境，以利進行犯罪預防。

陳玉書委員：

首先應釐清資料庫之功能及目的，以利設計所需欄位。俟整合相關資料後，才能進行分析並提供被害人協助。

葉毓蘭委員：

建議明確化研究目的與預期效益，以利將來研究團隊可以建立相對應之資料庫規格。

決議：

請犯研中心參酌各委員意見，調整需求書內容，如期推動本項研究案。

。

玖、散會：17時30分

